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謝佩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嶺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記載借款4筆之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」。

三、承上，並確認上開借款4筆，依據授信契約書之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是否須經催告或通知始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須經催告，請提出催告借款人「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設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）及連帶保證人「郭嶺梅」（住所地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）、「陳裕仁」（住所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）之催告書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，並確認如非送達上開營業所設址及住所地，且非本人收受，應重新向其營業所及住所地址為送達後再陳報。或釋明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數額為何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須可看出現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五、依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，相對人為設定義務人即不動產所有權人郭嶺梅（兼債務人），債務人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請釋明第三人陳裕仁為本件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（僅為契約之債務人，非抵押權設定之債務人或義務人），或是

01 就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部分撤回相對人陳裕仁之聲請。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